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呂岱安
電話：07-3368333#3964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sunsmil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1057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實施要點」第7點附表修正規定1份
(32705207_10831057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實施要點」第7點附表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(108)年11月12日本府第44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實施要點」第7點附表修正規定1份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韓國瑜 請假

副市長 葉匡時 代行

